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2年度易字第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聰志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7896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靜慧
書記官 陳怡君
通 譯 楊德光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鄭聰志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履行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414號和解筆錄內容（詳如附表所載）。

二、犯罪事實要旨：

鄭聰志自民國109年6月起向蔡文翔（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承租位在新竹縣○○市○○街00號之房屋，開設九龍港式燒臘店，並向歐亞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亞公司）承租靜電機1台，租賃期間自109年6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900元。嗣鄭聰志因積欠蔡文翔111年1月至4月間之房租共10萬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未經歐亞公司同意或授權，於111年4月19日，擅自將上開靜電機1台據為己有，並將之處分讓與蔡文翔，用以抵償自己積欠蔡文翔之租金債務。嗣歐亞公司無法索回上開靜電機，始悉上情。

01 三、處罰條文：

02 刑法第335條第1項。

03 四、附記事項：

04 本件被告侵占之靜電機1台，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本
05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其價額。惟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和解成立，而被告與告訴
07 人公司和解過程中，告訴人公司考量以靜電機價值為金錢和
08 解，而放棄靜電機返還部分（本院卷第56頁），且和解筆錄
09 內容經本院作為緩刑之條件，堪認已足以剝奪被告本案犯罪
10 所得，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宣
11 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又公訴人、被告就此於協商過程中
12 達成不予沒收之合意，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1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15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6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7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8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9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20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21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22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23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2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陳怡君

28 法 官 王靜慧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君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 表：
06

編號	和解內容	案號
1	被告鄭聰志願給付原告歐亞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37,700元，給付方法如下：自民國112年3月起，每月一期，共分三期，第一期於112年3月31日前給付17,700元，第二期於112年4月25日前給付10,000元，第三期於112年5月25日給付10,000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12年度附民字第414號